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正杲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正杲先生，41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容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華圖山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2)聯席董事長，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華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輪值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吳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吳先生於2006年獲得南開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的資格。彼擔任浙江省衢州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吳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於吳先生的委任生效前，彼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正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